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举行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委员建议 将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信用黑名单

昨天下午,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举行,15位全国政协委员走上主席台,围绕协商民主、“一带一路”建设、环境污染治理以及司法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大会发言。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建议:将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纳入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实施授信融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行业禁入、表彰评优限制等一批联合惩戒措施。

印红委员 落实“精准商量”提高效率

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印红表示:改换招牌,要不要与商户商量?改造小区,要不要与居民商量?改煤为气,要不要与村民商量?

在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出:和谁有关,就和谁商量。这种“精准商量”,触及了协商民主的“要点”:过去不少涉及群众利益的事,受影响最大的那部分群众的呼声往往被忽略了、被代表了。

印红委员建议:认识“精准商量”是决策和执行必不可少的环节,正确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凡是有可能减损群众权益、有可能增加群众义务的事项,都要和涉及的群众广泛商量。应选择与涉及事项、群众联系比较紧密的政协委员、专家库成员等参与商量,并动员或组织他们到基层群众中深入调研。制定符合政协特点的程序规范,应事先公布议题、广泛征集意见。要借鉴全国政协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做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点对点”、广覆盖、非现场、非同时的“精准商量”,提高商量效率,确保商量效果。

李卓彬委员 用好侨务资源 助力“一带一路”

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副主席、中国侨联副主席李卓彬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承载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与愿望,极大激发了广大侨胞的参与热情。

李卓彬委员代表侨界倡议:充分发挥好海外侨胞遍布全球,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侨胞人口规模和商业网络优势,主动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合作项目建设,整合侨商资源、建立行业联盟、制定服务标准,促进信息、资本、技术等要素资源跨国配置,减少潜在贸易投资壁垒的负面影响,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延伸拓展。

黄润秋委员 生态环境严重违法予以重罚

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表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打磨好、利用好法律这一“治国之重器”。

黄润秋委员建议:全面清理现行,且制定时间较早、处罚力度偏软、不适应当前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的法律或相关条文,抓紧提出修订建议,按程序提请立法机关审议,尽快形成重典治污的制度体系。

针对生态环境严重违法行为,完善处罚种类,提高罚款额度,使违法行为人“得不偿失”,乃至“倾家荡产”。

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机关典型案件双向咨询、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等制度,实施案件移送、联合调查等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合力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工作格局。

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从重点排污企业入手,逐步扩大到对所有排污企业及环评报告编制机构、环境污染治理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将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纳入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实施授信融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行业禁入、表彰评优限制等一批联合惩戒措施。

陈义兴委员 结合先进技术破解案多人少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政协原副主席陈义兴表示:司法责任制改革已经破题,并逐渐步入深水区,需要各级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人员承担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增强深化改革的信心和决心,一往无前,一鼓作气,把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

陈义兴委员建议:建立健全新型监督管理体制机制,让“主体地位”更加巩固。建议出台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各地从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出发,研究细化与办案质量效率相挂钩的考核制度,破解监督管理难的问题,进一步夯实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

加快逐级遴选、经费审批等政策措施配套完善,使司法系统运行平稳顺畅。建议完善人财物省级统管配套政策,推动解决干部管理、经费使用等实际困难;就完善遴选制度提出要求,请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建立规范化、常态化员额增补机制。

强化法院检察院内部挖潜,向科技“要”司法能力。建议研究部署司法体制改革与智能化建设双轮驱动,把制度优势与先进技术结合起来,破解“案多人少”、监督管理难等问题。

本报记者 龙露

高子程代表

建议立法允许拆除正在建设中的违建

昨天中午12时,是大会规定的议案提交截止时间,全国人大北京代表团八位代表领衔共向大会提出议案10件。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子程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修订《行政强制法》第44条,为及时制止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提供法律依据的议案,得到了其他代表的赞同。

违建搭建容易、拆除难,一旦等盖好了再拆,会增加后续拆违的难度和成本,还可能引致周围邻居效仿。“因此,应当增加新的法律条款,允许强制拆除正在进行的违建。”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子程认为,如果放任违建施工,不仅增加行政机关后续拆违工作的难度和成本,行为投入的人工、材料等费用也将付诸东流。

《行政强制法》第44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对此,高子程提出,这一条款,适用于已经建成正在使用中的违建。然而,实践中,违建并不仅仅包括已经建成的,还包括正在进行的,而正在盖的违建就不适用这一现行规定了。因此,强制拆除正在进行的违建,尚无明确法律依据,亟须立法完善。

“对正在进行的违建直接强制拆除,百利而无一害。”高子程进一步解释说,首先,违建一直是城市治理中所面临的痼疾,如不及时处理容易造成迅速蔓延的趋势,因此,必须确保拆违程序的便捷、及时、有效。

其次,高子程解释说,违建具有搭建容易、拆除困难等突出特点,正在进行的违建是最好的拆除时机,一旦不能及时拆除,如果放任违建施工,一旦建成,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强制拆除的期限最长可能达一年半左右,不仅增加行政机关后续拆违工作的难度和成本,行为投入的人工、材料等费用也将付诸东流。

“有的违建基于成本较低,长期得不到拆除等原因,容易产生示范效应而竞相效仿,不仅对周围邻居的相邻权造成影响,还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滋生安全隐患等情况。”高子程表示,如果查处周期过长,势必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正当权利长期处于受损害、受威胁的状态,这也有悖于《行政强制法》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立法目的。

因此,高子程提出,对正在施工的违建直接强制拆除不仅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还有助于遏制违建风头蔓延,更符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立法目的。因此建议在《行政强制法》第44条新增一款:“对正在施工中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直接强制拆除。”

本报记者 张楠

服务首都建设 彰显大行担当

邮储银行北京分行 全面服务京津冀交通建设

2019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五周年。五年来,在党中央新发展理念指引下,邮储银行北京分行贯彻落实“协同发展、交通先行”的重要方针,以北京为中心,辐射三地重大工程,全面服务京津冀三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金融力量 建设美丽首都

作为京津冀一体化的起点,北京不仅是建设的核心,也承担着落实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责任。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深知基础设施建设对首都建设的重要性,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北京新机场及城际铁路网络建设,为建设“四个中心”贡献力量。

自2015年起,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就开始了对新机场项目建设的支持。为及时、到位地提供资金支持,北京分行与其他大型国有银行共同组建银团,按照进展陆续提供建设资金,助力加快项目建设成效。此外,北京分行还与北京新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积极支持新机场青礼路旧线项目,为临空经济区的配套工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立足北京,除了助力打造京津冀国际一流的机场群,邮储银行北京分行还将副中心建设和北京市民的出行便利放在心头。八通线二期(南延)工程项目起于八通线土桥站直达建设中的环球影城,是北京城市副中心交通出行服务的一条重要快捷的地铁线路。项目建设启动后,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已为其成功发放15亿元长期贷款,以金融之力全力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

据了解,通过不断夯实银企合作基础,积极拓展与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北京分行参与了如地铁八号线三期、

地铁十号线、北京地铁十六号线二期、二十七号线二期(南延)、十二号线等多条地铁线路的投资建设工作,授信总金额超百亿元。通过实际行动,北京分行践行着邮储银行“普惠金融”的发展理念,让更多市民享受到了金融带来的便捷和服务。

放眼协同发展 打造京津冀交通网

在支持北京交通建设的同时,邮储银行北京分行放眼大局,为实现京津保唐一小时交通圈的宏伟目标而不断努力着。

在公路建设方面,北京分行积极开展与首发集团的合作,助力优化京津冀公路交通,实现各类“瓶颈路段”、“断头路”接续畅行。

以京石二通道高速公路项目为例,该公路北起京良路、向西南穿越房山至市界,与河北段道路接顺,是京石高速的有益补充。在了解此项目可以有效缓解北京市西南方向客货运输交通压力后,邮储银行北京分行为京石二通道项目发放贷款,大力支持项目建设。京石二通道高速公路的建设不仅可以带动京冀两省市的区域经济发展,满足京冀两省市市长距离运输需求,同时对于完善国道主干线及国家公路网具有重要意义。

在城际铁路建设方面,北京分行与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中标京津城际铁路和京唐城际铁路,同时积极对接北京城际铁路联络线二期的融资需求,全面助力京津冀一体化建设。此外,北京分行还以内部银团形式,为京滨城际铁路和京唐城际铁路等提供固定资产贷款。除传统信贷融资外,北京分行积极参与京津冀“城际铁路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基金杠杆作用,推动京津冀铁路网建设。

文/李悦